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规则的理解错误，致使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列入了特别决议议案，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1年度）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此外，在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时，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 6、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其中议案 4、议案 9、议案 1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1 年度）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此外，在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时，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 6、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其中议案 9、议案 1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其余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2日